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干字〔2024〕12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内设机构  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末位约谈  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 学校各部门：  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年度考 核末位约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 现 予以印发。 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 2024 年 3 月 29 日 | |
|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|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|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中层 干部年度考核末位约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，及时掌握干部的思想、 工作动态，不断提升领导班子的凝聚力，树立鲜明的干事创业 导向，根据学校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，制定内设机构领导班 子及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末位约谈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约谈对象。约谈对象按照年度考核排名确定，范围 是教学研究部门领导班子、管理服务部门领导班子、教学研究 部门正职、党总支（副）书记、管理服务部门正职末位，教学 研究部门副职、管理服务部门副职后 3 位。

**第二条** 约谈程序。

（一）约谈启动。党委组织部提出约谈建议，经学校党委 常委会研究审定后，组织、协调约谈工作。

（二）约谈开展。 由校领导、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等约 谈相关部门领导班子（干部），采取个别约谈、集体约谈等方 式进行。约谈内容包括：领导班子（干部）履职情况及存在的 主要问题、分析问题原因、提出整改方向和措施等。党委组织 部负责做好约谈记录。

**第三条** 整改要求。原则上应在约谈后 15 日内形成书面整 改报告，并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；暂时整改不完的事项，应提 出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。被约谈的领导班子（干部）整改情 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重点考核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约谈结果运用。

（一）被约谈的领导班子，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不 得评为优秀。

（二）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，将约谈及整改情况作为 干部考核、任免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约谈不能代替对约谈对象所存在问题应采取的党纪 政务（政纪）和法律等方面的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约谈纪律。

（一）约谈对象应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接受约谈，正确 对待组织的批评和帮助。

（二） 约谈人应实事求是，注意方式方法。

（三）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要求落实工作，严格遵守保密 纪律。

**第六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 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约谈记录表** | |
| 约谈对象： | 单位及职务： |
| 约谈时间： | 约谈地点： |
| 约谈人： | 单位及职务： |
| 记录人： | 单位及职务： |
| 约谈内容： |  |
| 整改要求： | 约谈人签字： |